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5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牌情况:适用

因“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证券简称	证券复牌日期	停牌起止日	停牌期间	停牌起止日	复牌日
113049	长汽转债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6日	5天	2026年8月11日	2026年8月11日

● “长汽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38.83 元/股
● “长汽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38.72 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期:2026年8月11日
●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363号)核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0日公开发行3,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6亿元,并于2021年7月8日在上交所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49。长汽转债存续期6年,自2021年6月10日至2027年6月9日,转股起止日期自2021年12月17日至2027年6月9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8.30元/股。

一、关于“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面股数),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P_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方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适用)。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则该持有人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执行。

2. 2021年4月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权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的议案》,同意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权行可转债转股价格影响及调整方案如下:

(1)根据《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式A: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权行可转债:P1为调整后转股价;

(2)当发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面股数)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同时测算算自主权行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前0.01元/股时进行同步调整并披露;

(3)若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在可行权期限内提前行权完毕时,则测算对转股价格的影响,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前0.01元/股时进行调整并披露;

(4)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按上述方案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权行期间对转股价格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在转股价格调整前0.01元/股时,及时拟定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并履行披露义务。

二、本次“长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原因

1.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登记完成

鉴于《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满足,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有责任的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确认,2026年6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本公司本次实际向1,3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3元/股。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因公司增发新股(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P_1=(P_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时间顺序,各事项引起的增发新股率k以及增发新股价A计算如下:

2026年8月6日,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

$k=31,983,900/8,563,416,671=0.37383\%$, $A=10.03$ 元/股。

“长汽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P0=38.83元/股,因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

$P_1=(P_0+A\times k)/(1+k)=38.72$ 元/股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P_0-D+A\times k)/(1+n+k)$ 。因此,上述事项的影响,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8月11日起生效。

“长汽转债”于2026年8月10日停止转股,2026年8月1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04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	2026年8月6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3,198.39万股

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方式为_第一类限制性股票_。股份来源为_发行股份_。拟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不超过3,730万股_。占公司总股本的_0.4359%_。其中,首次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不超过3,730万股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0.4359%_。预留授予的权益数量为_0_。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_0_。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授予日期	2026年8月6日
授予数量	3,198.39万股
授予人数	1,351人
授予人数	1,351人
授予人数	1,351人
授予人数	1,351人

2026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6年6月26日,授予1,479名激励对象3,587.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38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公司2026年A股利润分配实施,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03元/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479人,实际授予数量与登记数量产生差异的原因在于在本次激励计划资金缴纳过程中,共有1,351名激励对象实际进行认购,其中66名激励对象进行了部分认购,12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未参与认购。因此本次股票实际向1,351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3,198.39万股限制性股票。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事项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1,351人)		3,198.39	100%	0.37%

注:1、上述任一公司一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A股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股份总数的10%。

2.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 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不超过3,730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授予实际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为3,198.39万股,剩余部分不再授予。在本次授予后,未来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可授出的股份数量为0股。

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聘安排情况

(一)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二)限售期和解聘后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将根据激励计划所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质押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结束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数量占股权激励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满12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7年8月6日)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激励对象授予登记之日起满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即2028年8月6日)	50%

(三)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期考核年度为2026、2027两个会计年度,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P)的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的比例(X),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率	解除限售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100%	100%
业绩考核指标	90%	80%
业绩考核指标	80%	60%
业绩考核指标	70%	40%
业绩考核指标	60%	20%
业绩考核指标	50%	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上“归属”是指公司年报披露的全年归属。

考核指标	年度业绩目标达成结果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P）	P ≥ 100%	X=100%
	80% ≤ P < 100%	X=P
	P < 80%	X=0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近日,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储股份)控股子公司中储智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智远)与中储股份和中储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储集团)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中储股份)和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路)、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包装)、非关联方时代麒麟新能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麒麟)、地上铁绿色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上铁)签署了《出资人协议》,约定共同出资5亿元人民币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中储智远以货币出资2500万元,持股5%。

● 中储集团为中国铁路物资、中国铁路物资、中国包装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物流集团)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对外股权投资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关联交易概述

为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新能源运力解决方案提供商,为客户提供高效、环保、智能的运输服务,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储智远拟与中储集团、中国铁路、中国物流、中国包装、时代麒麟、地上铁共同出资5亿元人民币设立中储时代绿色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其中中储智远出资2500万元,持股5%;关联方中储集团出资20000万元,持股40%;关联方中国铁路出资2500万元,持股5%;关联方中国包装出资2500万元,持股5%;关联方时代麒麟认缴出资19000万元,持股38%;非关联方地上铁出资1000万元,持股2%。中储智远已于近日与上述合作方签署了《出资人协议》。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V新设公司 □收购现有公司(□首次/□再次收购) □收购现有公司(□首次/□再次收购) □收购现有公司(□首次/□再次收购) □收购现有公司(□首次/□再次收购)
被投资单位名称	中储时代绿色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暂定)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500万元/□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V自有资金 V借款 V银行贷款 V发行债券 V其他融资方式 V其他融资方式
是否关联	□否 □是

二、新公司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110000347001519
法定代表人	陈雁
成立时间	1980/01/26
注册资本	260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桥西里6号院2号楼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参股股东
关联关系类型	全资孙公司、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资孙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资孙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全资孙公司及其关联方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是否为本次与上市公司共同参与投资的项目的关联方	V是 □否

(二)中国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692,009,277	2,693,794,277
负债总额	509,761,181	509,266,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23,748,020	1,729,488,000
营业收入	38,017%	38,017%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702,000,101	1,031,777,016
净利润	67,118,114	12,009,322

(二)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34,472,698	3,037,699,840
负债总额	861,258,123	1,006,304,04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003,287,544	1,003,287,544
营业收入	46,095%	46,105%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1,812,300	779,346,422
净利润	67,118,114	9,160,444

(二)中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156,065	1,408,062,122
负债总额	892,702,049	899,672,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6,454,016	438,390,122
营业收入	66,421%	66,131%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二)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156,065	1,408,062,122
负债总额	892,702,049	899,672,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6,454,016	438,390,122
营业收入	66,421%	66,131%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二)中国包装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科目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29,156,065	1,408,062,122
负债总额	892,702,049	899,672,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436,454,016	438,390,122
营业收入	66,421%	66,131%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科目	2026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92,330,000	107,933,431
净利润	10,480,000	3,640,000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华能水电 公告编号:2026-03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36,437,246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数量为536,437,246股。
● 本次限售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8月14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类型

(一)股票发行的核准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水电”)和“华能水电”、“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同意公司向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发行771,864,50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并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6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详见《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9)。

(二)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因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的限售股,发行股数量为536,437,246股,已于2026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三)锁定安排

公司发行股份的公告登记完成后,相关股份的锁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交银国际资管证券有限公司	60,728,744	265,000,000.00	6
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2,914	86,066,000.00	6
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2,914	86,066,000.00	6
4	山西证券(深圳)投资有限公司	20,242,914	86,066,000.00	6
合计		536,437,246	2,649,999,999.99	-

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发行限售股的限售期已于2026年8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届满6个月,由于此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2026年8月10日全部届满,将自2026年8月14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为7,298,752,314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536,437,24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7,835,189,560股。

除上述情况以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股份有关承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若本激励有效期内任何一个解除限售期未到达解除限售条件,当期可申请解除限售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到下一解除限售期,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A、B、C+、C、D、E六个档次,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	B	C+	C	D	E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60%	40%	2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比例=当期可解除限售比例×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中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普喜验字2026Y00090号的《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7月16日,本公司收到1,35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出资的认购款320,798,517.00元。其中,计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1,983,9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88,814,617.0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5,400,571.00元,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8,585,400,571.00元。

五、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为3,198.39万股,于2026年8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授予前或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由8,563,416,671股增加至8,585,400,571股。本次授予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保定创新长城资产管理有限,持股比例为59